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12)

招 标 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投标报名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招标公告期限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1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3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24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26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3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34
附件三：评标表格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87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3
2、投标报价说明	113
3、其他说明	116
4、工程量清单	118
第二卷	11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20
第三卷	1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22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22
第 2 节 设计方案	130
第四卷	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评标要素索引表	153
目 录	1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三、授权委托书	15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9
五、施工组织设计	160
六、项目管理机构	16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9
九、其它资料	181
附录一：《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	182
附录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本市水利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06
附录三：《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8]24 号）	225
附录四：《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8 年修订）》（京水务建管[2018]248 号）	2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已经北京市财政局以京财农指〔2019〕35 号文下达预算，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2.2 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12

2.3 招标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

2.5 招标范围：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6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本项目位于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1）将院内绿化带边坡处破损台阶进行改造；
- （2）对园区内现有管理园路进行修缮和改造；
- （3）对园区内水域周边破损栏杆进行改造；
- （4）对堤顶路以东北关闸管理所院内裸露边坡及破损边坡进行改造及绿化补种；
- （5）对现有排水沟进行提升改造；
- （6）增加巡视步道、管理平台及巡视导向牌；
- （7）进行土方调整，堆砌微地形，增加地貌丰富性；
- （8）对园区内现有水体进行清淤。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 预算金额：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元伍角叁分（1853370.53 元）**。

2.9 工期计划：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共 63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2）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业绩要求：无。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③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5）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名

4.1 投标报名：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下同），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4.2 未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数字身份认证锁。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5.2 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网上投标报名凭条。

5.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7）。

5.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元整**（RMB¥**200** 元整），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开标区（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

9. 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

联 系 人：邸琰茗

电 话：010-80593873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707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李宇辰

电 话：1312136695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 联系人：邸琰茗 电话：010-805938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707 联系人：李宇辰 电话：13121366952
1.1.4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施工期总工期：共 63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③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5）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收到后 24 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收到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 授权委托书原件；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 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 %</u> ☐ 不提交
8.1	重新招标	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办法》（京发改[2006]1217 号），本须知条款“（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删除，代之以：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废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可以继续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水利工程施工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文件须包括可编辑文档及签字盖章后 PDF 文档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原件	☐ 提交 ☒ 不提交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满足招标人要求
10.5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元伍角叁分（1853370.53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10.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_____
10.7	电子化评标	☒ 否 ☐ 是，按本须知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北京市水务局网站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招标计取 支付时间及要求：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3.2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招标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复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拟任项目经理	信用等级	其他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备注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机构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312136695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312136695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工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价格修正	如需要时，投标人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澄清说明	如需要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8</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1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1)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招标人提供标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件三：评标表格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优先排序有效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若有效投标报价仍相同，则优先排序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仍相同，则选择信用等级评价总分（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评审后公布的最新得分为准）分值较高的投标人；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n} \times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评标表格

表 1：评标情况汇总表

评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地点					
评标委员会 初步评审结果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任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 详细评审结果	排名次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综合得分
推荐中标 候选人名单	推荐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 合同签订注意 事项的意见和 建议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 年 月 日				
备注					

表 2：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表 3：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需加盖公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人章，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也可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7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8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工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9	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了（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 2018 年。			
5	类似项目业绩	无			
6	信誉	（1）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打印查询结果记录为准）；（2）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3）按要求提供了有效的声明函，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7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技术负责人	无。			
9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10	安全管理人员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具有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12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范围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	工期	计划工期：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共计 63 日历天。投标工期承诺不超过计划工期。			
3	质量	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投标函附录中未提出异议或招标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报价项目完整，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投标函附录中未提出异议，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明显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内容。			
8	价格修正	如需要时，投标人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9	澄清说明	如需要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记录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8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2分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1分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10~15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5~10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3~4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3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3~4分			
			安全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3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3~4分			
			环境保护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3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2~3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1~2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0~1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2~3分			
			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1~2分			
			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1分			
		季节施工方案 (3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2~3分			
			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2分			
			方案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小计 A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8：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记录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8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职称： 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否则，得0分			
			学历：大学本科（含）以上，得2分；大专，得1分；否则，得0分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5年（含）以上，得2分； 3（含）～5（不含）年，得1分； 3年以下，得0分 注：担任项目经理年限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为准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4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水利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4分)	职称： 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否则，得0分			
			学历：大学本科（含）以上，得2分；大专，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4分)	专业配备：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配备情况，在0～2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职称配备：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职称配备情况，在0～2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小计 B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9：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减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C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4分)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6 分）	投标人近 3 年：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每有 1 项，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近 3 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2）类似工程指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 （4）须提供有效合同或验收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得 1 分			
		信用等级得分（5 分）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B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C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但未在本市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按 BBB 级赋分，未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按 CCC 级赋分。 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以开标记录表签认结果为准。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 （1）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有记录的，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2）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无记录，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延续有效证明的，以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写明的等级为准；（3）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以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出具证明其已提交信用资料为准。			
		其他评审因素得分小计 D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4	投标报价	C							
5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E=A+B+C+D$									

评标专家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得分 (E)	1:							
	2:							
	3:							
	4: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最终得分 = (各评委得分 E 之和 - M 位评委中最高得分 - M 位评委中最低得分) / (评委人数 M -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

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

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

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

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F_{o1}) + B_2 (F_{t2}/F_{o2}) + B_3 (F_{t3}/F_{o3}) + \dots + B_n (F_{tn}/F_{on})] - 1 \}$$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

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

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本合同项目不实行监理制，所有合同中有关监理人的权力、责任与义务均由发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的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的要求，在相关区域不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选用须符合相关部分最新公开信息标准。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为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应严格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施工现场只存放用于回填的土方量，多余的土方要及时运走，并且避免露天堆放。干燥季节要适时地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扬尘。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对施工安全时时检查和监督；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5)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7）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详见招标文件附录一）的要求，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劳动合同签订。

（8）承包人应按《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本市水利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详见招标文件附录二）及国家相关规定在开工前参加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4.2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需要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做为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时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款补充：

9.2.14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重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目标。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将相关制度展板上墙。

补充条款：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2）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政府因空气重污染、重要节假日、会议等要求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由监理人审查提出意见，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应急维修项目，由发包人根据需要下达任务，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据实结算支付。应急维修项目单价确定原则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5.4 条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15.8 暂估价

15.8.1（1）暂估价项目：无。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和暂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随预付款一次性全额支付，不再扣回。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5）发生款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增加以下条款：

17.3.5 工程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17.3.6 如项目预算金额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有调整，合同金额超出财政审定金额则以财政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合同金额未超出财政审定金额则以合同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7.3.7 如果项目纳入审计计划，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17.3.8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政策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且退还履约担保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做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保函形式。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满足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要求。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全部项目。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本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承包人等进行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为 12 个月。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險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本条不作另行约定。

投保内容： 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險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北京市人民政府因空气重污染、重要节假日、会议等要求的停工。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8]24号)(详见招标文件附录三)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2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25.4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5 具体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四《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8 年修订）》（京水务建管[2018]248 号）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经办人：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

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 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解，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

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的要求，在相关区域不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选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时，按相关部门最新公开信息标准执行。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三方监管协议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

丙方（现场管理单位）：

为保证项目日常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本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单位，经甲丙乙三方协议一致，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应切实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全面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资金负具体管理责任。
- 2、甲方参加项目验收工作。
- 3、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条款履行职责。

二、丙方职责：

- 1、丙方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参加隐蔽工程及各种工程验收；
- 2、丙方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到施工现场协调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3、丙方督促乙方履行合同内容，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 4、丙方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工作，在相关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
- 5、丙方对本项目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具体责任；
- 6、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应做好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丙方对项目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及整改工作。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三方安全责任书

附件 2：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三方监管协议廉政责任书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三方安全责任书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三方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

丙方（现场管理单位）：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以下称安全协议书），甲、丙、乙三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本安全责任书作为（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三方监管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制定、管理及监督。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安全施工。
- 3、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监督及其它安全工作。

二、丙方责任：

1、丙方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负责起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责任，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2、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日常安全的监督管理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3、丙方应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4、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丙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督促检查的要求。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安全防护保证安全施工。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依据投标文件及各种相关法规，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2、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3、乙方应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安全整改。

4、乙方对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补偿全部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本责任书生效后，即作为施工安全责任书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安全责任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拾捌份，甲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三方廉政责任书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三方监管协议

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

丙方（现场管理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依据北运河管理处 2019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合同廉政责任书（以下称廉政责任书），增加现场管理单位责任（以下称丙方），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廉政责任书。本廉政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三方监管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和技术服务合同廉政责任书具有同等效力。

一、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丙方、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丙方、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丙方、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丙方、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丙方、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丙方责任：

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丙方、乙方都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责任书中规定，如有工作人员违反廉政相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廉政责任书生效后，即成为施工廉政责任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廉政责任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廉政责任书一式_份，甲方执_份，丙方执_份，乙方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1.5 本章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视为投标人的风险，计入报价内，由投标人承担。

1）合同实施期间，由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变化；

2）季节性雨水、风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3）一周内不超过12小时停水、停电造成损失。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

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

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落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营改增政策，参照《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 号）编制投标报价。

2.16 投标人应按《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本市水利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及其他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 3.2.4 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包括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为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

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招标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

（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货币：人民币。

计价精度：精确到人民币“分”。

4、工程量清单

另册装订。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行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详见本章第 2 节。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工程项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章第 2 节。

1.2.2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临时工程项目和工程内容（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2.3 工期要求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3 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5）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6）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1.4.2~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的要求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14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

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 (5) 其它说明。

1.7.2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3 月、周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4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

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邀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 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 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 并已达到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 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 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 并经监理人签认后, 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 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 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 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 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 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 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 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

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人员伤亡事故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施工设备险。

上述四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2 节 设计方案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关闸管理所内。本工程是在北关闸管理所内进行绿化补植及景观提升，以改善北关闸管理所内绿化环境及管理条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改建边坡道路 1 处，新建巡视步道 3 处，新建运行管理平台 1 处，护坡修复 1 处：植草砖修复 100m²、挡土墙拆除 3.48m³、挡土墙新建 52m，栏杆拆除 430m，生态沟边坡改造 1 处，微地形新建三处：土方量共 120m³、木桩 417 根，清淤 1000m³，清表 1953 m²，新建巡视导向牌 13 处，破损园路拆除 117.7m²，新建园路面积 100m²，乔灌木种植 90 株，地被植物种植 3084m²。



图 1-1 工程选址示意图

（3）工程目标

本工程补种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内的绿化种植、增加巡视步道、运行管理平台、巡视导向牌等景观设施，并对院内水体进行清淤，以提升院内绿化设计及景观效果、防止边坡水土流失，也为院内设施的管理提供基础条件。

（4）实施内容

本工程根据场地内现状，对以下八项内容进行提升改造：

- ①将院内绿化带边坡处破损台阶进行改造；
- ②对园区内现有管理园路进行修缮和改造；

- ③对园区内水域周边破损栏杆进行改造；
- ④对堤顶路以东北关闸管理所院内裸露边坡及破损边坡进行改造及绿化补种；
- ⑤对现有排水沟进行提升改造；
- ⑥增加巡视步道、管理平台及巡视导向牌；
- ⑦进行土方调整，堆砌微地形，增加地貌丰富性；
- ⑧对园区内现有水体进行清淤。

1.2 主要设计资料

北关分洪枢纽改建工程总布置图。

1.3 法律依据及采用规范

1.3.1 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2)《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1 月)；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6 年 3 月)；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1987 年 3 月)；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8 年 11 月)。

1.3.2 标准与规范

- (1)《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2)《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03) (CJJ48-92)；
- (3)《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4 设计原则

本工程地处五河交汇处，紧邻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地标建筑，地理位置极为优越，区位优势对周边整体环境的影响巨大，应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与将来行政副中心建筑群环境相融相映，使其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景观效益。因本项目的重要性，该工程应遵循以下主要设计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及经济技术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方的具体要求，明确工程目标，体现绿化边坡的水土保持及空气调节功能，体现园区景观观赏价值。

(2) 坚持在少投入、少改动的基础上实现改造提升目标。

(3) 整体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及景观的协调性，植被的选择尽可能选择乡土植物并兼顾景观效果。

1.5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北关闸管理所园区内绿化边坡、排水沟边坡、水域面围挡、原有管理园路修缮设计、清淤及入口处巡视步道及附属设施的设计。

1.6 工程目标与总体思路

1.6.1 工程目标

（1）水土保持、防尘降噪目标

本工程通过植被的补种，减少园区内裸露边坡的面积，减少暴雨径流造成水土流失，增加绿化覆盖率，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为园区提供一种静谧的、空气清新的办公环境。

（2）景观目标

通过丰富植物品种的搭配、水域面的清淤、特色巡视步道、巡视导向牌等的设计，可增强园区内的景观效果，为周边办公人员提供一优美的外围环境。

（3）安全目标

本工程将对水域面外围破损栏杆进行改造，并构建管理平台，一可增强景观观赏性，二可提高管理人员、游园人员的安全性。

1.6.2 总体思路

北关闸管理所紧邻北京市行政副中心西侧，地理位置特殊，其景观效果与周边环境协调性的匹配显得尤为重要。本次工程提升改造后的绿化设计、景观设施与园区内现有水体相互衬托，形成一幅水清、岸绿、景美的怡人画卷。

在改造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条件和周边环境进行植被的选择和设计，合理设计巡视步道，管理平台等的选材、路径及形状，使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给人浑然天成的感觉，提升整体的景观效果，同时实现水土保持、防尘降噪、管理便捷、防护安全等功能。

2、项目背景

2.1 区域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京杭大运河北端。区域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 36' \sim 40^{\circ} 02'$ ，东经 $116^{\circ} 32' \sim 116^{\circ} 56'$ ，东西宽 36.5 公里，南北长 48 公里，面积 906 平方公里。西临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交界。紧邻北京中央商务区（CBD），西距国贸中心 13 公里，北距首都机场 16 公里，东距塘沽港 100 公里，素有“一京二卫三通州”之称。



图 2-2 北京市行政区域图

本项目地处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和小中河五河交汇处，东侧为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地标建筑。项目位置极佳。



图 2-2 项目区域位置图

2.1.2 地形地貌

通州区地处永定河、潮白河冲积洪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最高点 27.6 米，最低点仅 8.2 米。其土质多为潮黄土、两合土、沙壤土，土壤肥沃，质地适中。境内大小河流 13 条，运河蜿蜒，势若游龙；潮白河碧波千顷，渔歌唱晚。三河三路两侧百米绿色通道颇为壮观，形成天然生态屏障。

2.1.3 气候条件

通州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冬、夏季风影响，形成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温度 11.3℃，降水 620 毫米左右。

2.1.4 水体资源

通州作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多河富水，水绿交融。境内分布着北运河、潮白河、温榆河等 13 条河流，总长 240 公里。千年京杭大运河穿城而过，在通州流域长达 42 公里。依托温榆河、运河城市段建成的大运河森林公园，面积达到一万亩，构成“一河、两岸、六园、十八景”的空间布局，成为“城中湿地”、“生态大氧吧”，在京东形成了一道靓丽的绿色屏障，为新城增添了更多的灵气与润泽。2008 年北京奥运会水上火炬传递就在通州运河段举行。

2.2 工程现状与主要存在的问题

2.2.1 工程现状

（1）绿化边坡巡视步道及管理园路破损

本工程位于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园区内，现状绿化边坡处巡视步道已有破损，存在步行安全问题，且影响整体景观。原有透水砖管理园路破损，影响巡视安全，破坏整体景观。



图 2-3 边坡处巡视步道破损现状图



图 2-4 现有管理园路破损现状图

（2）边坡裸露，无植被覆盖，水保能力差，景观效果差

堤顶路东侧、教学点园区内边坡部分坡段无植被覆盖，边坡裸露在外，水保能力极差，且景观效果不佳。现状排水渠处边坡也无植被覆盖，景观效果差。



图 2-5 边坡裸露现状图



图 2-6 排水渠边坡裸露现状图

（3）原有植草砖护坡因沉降不一，已有破损，挡墙毁损严重

在园区北侧现有一段植草砖护坡，因年久失修，沉降不一，部分破损，显得凌乱不堪；原有挡土墙也已不同程度损坏，显得破败不堪。



图 2-7 现有植草砖护坡及挡土墙已损坏

（4）水域周边栏杆破损，安全性差，景观效果差



图 2-8 现有栏杆破损现状图

2.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植被覆盖率低，景观效果差，与将建成的行政副中心处环境及建筑的重要性极不协调，影响区域整体形象。

（2）原有管理用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破损严重，管理便捷性及安全性大打折扣，需调整设计和合理修缮。

（3）水域内久未清淤，难以保持水面的清透，影响整体美观效果需从根源解决问题。

2.3 建设背景

中共北京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向社会披露，北京将在通州建设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在 2017 年取得明显成效。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紧邻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建筑，该区域环境与周边建筑群、绿化设计、景观设计的协调性显得极为重要，需进行适当改造改善现有绿化覆盖率低、景观效果差的现状。

3、设计方案

3.1 改造内容

因项目地理位置的特殊性，结合建设方要求和现场踏勘所得资料，本工程定义为“绿化补植及

景观提升工程”，旨在将北关分洪枢纽管理所内的绿化设计和景观效果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提升设计，以改善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周边环境并匹配北京市行政副中心核心区域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本工程主要改造内容有八大项，如下所示：

- （1）将院内绿化带边坡处破损台阶进行改造；
- （2）对园区内现有管理路进行修缮和改造；
- （3）对园区内水域周边破损栏杆进行改造；
- （4）对堤顶路以东北关闸管理所院内裸露边坡及破损边坡进行改造及绿化补种；
- （5）对现有排水沟进行提升改造；
- （6）增加巡视步道、管理平台及巡视导向牌；
- （7）进行土方调整，堆砌微地形，增加地貌丰富性；
- （8）对园区内现有水体进行清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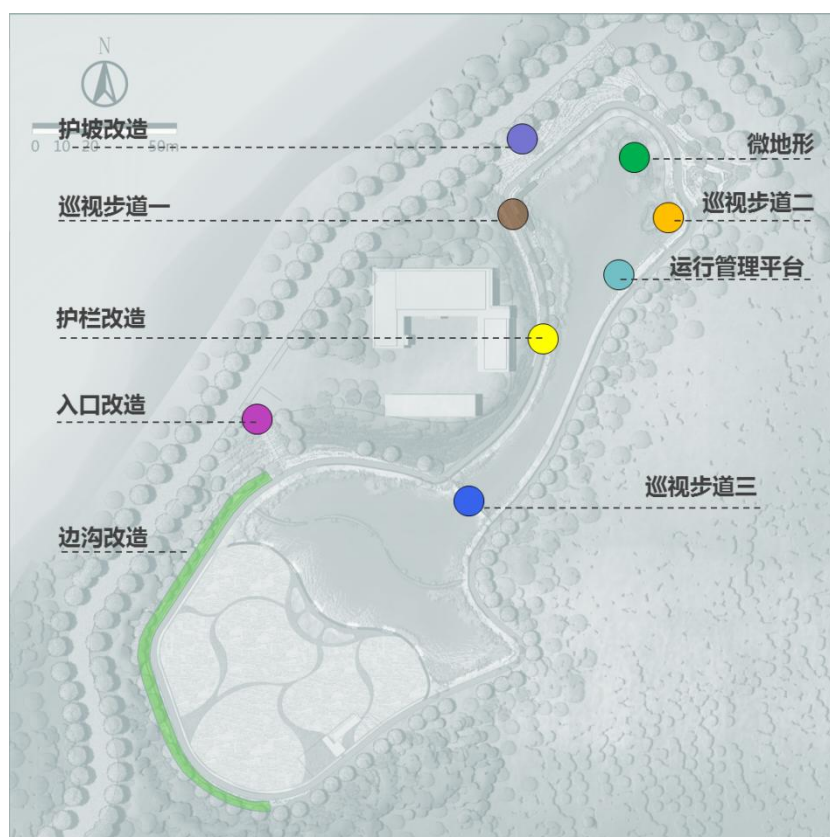


图 3-1 改造内容平面布置图

3.2 单项设计

3.2.1 边坡台阶改造

将教学点内西侧边坡台阶及铁艺门进行改造。原有道路为 0.5m 宽混凝土块汀步路，已有破损，且高低不平，行走安全性差，景观效果差，将其改为多样性景观步道。

- （1）起端道路

道路西侧起端平地设计为 1.4m 宽碎石、压印混凝土块交替拼接道路，衔接教学点内现有行车道路，安全性提高同时增加路面材料丰富性，提高景观效果。建设长度约 10.65m，建设面积 14.92m²。

（2）中部道路

中部陡坡处设计 1.2m 宽压印混凝土台阶搭配石笼挡墙，压印混凝土台阶面积 11.04m²；石笼设计宽度 0.4m，总设计长度为 32.8m，设计面积为 13.12m²。

（3）末端道路

铁艺门往下边坡较缓，为道路末端，设计为 1.2m 宽压印混凝土汀步，总设计长度 4.6m，设计面积 3.84m²。

（4）花带设计

中部道路利用石笼挡墙构建花式台田，构建景观花带，打造花式步道引人入胜。道路两侧设计为多色地被花带，主要植物种类为黄花鸢尾、紫花地丁、石竹、金鱼娃娃萱草等，总面积为 274 m²。

（5）围栏及铁艺门改造

道路东侧原有围栏和末端铁艺门景观效果差，对其进行改造，围栏改造长度 22.45m，改造后铁艺大门为 2m 宽，1.25m 高。



图 3-2 改造前入口台阶



图 3-3 改造后入口道路意向图

3.2.2 管理路修缮和改造

园区内现有管理道路为 1.5m 宽透水砖园路。部分路段已经破损，不便于管理人员行走和管理工具的带入；此外，原有管理道路在东北角处拐弯幅度大，既不利于行走，也影响整体的美观性，将此段道路裁弯取直，修改园路弧度。需拆除破损及弯曲的路面面积为 117.7m²，改造需新铺设的面积为 100m²。



图 3-4 破损管理路现状

3.2.3 破损栏杆改造

现有水域周边栏杆采用混凝土仿木栏杆，年久失修已出现破损。



图 3-5 破损栏杆现状

混凝土仿木栏杆虽有防护作用，但容易破损，且过于硬质不够美观。本次改造设计将栏杆改换

成绿篱，既能起到防护作用，又能增加绿化种植面积，还能与周边景观融为一体。绿篱采用大叶黄杨，设计宽度 0.6m，长度 340m，面积 203m²。



图 3-6 绿篱效果图

3.2.4 边坡绿化补植

堤顶路东侧、教学点园区内边坡部分坡段无植被覆盖，边坡裸露在外，水保能力极差，且景观效果不佳。将此段边坡进行绿化补植，植物设计采用乔灌木搭配，构建层次丰富型边坡，补种灌木有：连翘和紫叶李，地被植物有：黄花鸢尾、石竹、金娃娃萱草、白三叶等，面积为 960m²。



图 3-7 裸露边坡夏季现状



图 3-8 裸露边坡冬季现状



图 3-9 改造后边坡意向图

在园区北侧现有一段植草砖护坡，因年久失修，沉降不一，部分破损，显得凌乱不堪；原有挡土墙也已不同程度损坏，显得破败不堪。现需对以上区域进行改造。对破损植草砖进行修复，挡土墙进行修复，植草砖内补种沙地柏，增强固土能力及景观效果，迎路面种植迎春。植草砖修复面积 100m^2 ，挡土墙修复长度 52m ，迎春种植面积 49m^2 ，沙地柏补种面积 515m^2 。



图 3-10 植草砖护坡现状

3.2.5 排水沟提升改造

绿化边坡下现有一排水沟，排入下游北运河河道。排水沟边坡杂草零星生长，景观效果差。



图 3-11 排水沟现状图

现可在排水沟基底上投放少量鹅卵石和碎石，以增强排水沟处景观效果，鹅卵石、碎石投放面积 146m^2 ，铺设厚度 $2\sim 3\text{cm}$ 。

现有边坡均为植草袋堆砌边坡，景致单一，现将排水沟边坡自排水方向往下共分为 7 段，依次设计为木制桩护坡、干垒护坡、植草袋护坡、石笼护坡、自然置石护坡、传统浆砌石护坡和木制桩护坡，以增加护坡类型，丰富边坡样式，提升景观效果，并在每段护坡旁设计一展示牌加以介绍。木制桩护坡、干垒护坡、植草袋护坡、自然置石护坡均与植物绿化种植相结合。7 段护坡形式设计长度分别为：第一段木制桩护坡两级梯台设计，每级设计长度 22.5m ，总长 45m ；第二段干垒护坡采用两级梯台设计，每级设计长度 24.5m ，总长 49m ；第三段植草袋护坡设计长度 21.5m ；第四段石笼护坡采用两级梯台设计，每级设计长度 24m ，总长 48m ；第五段自然置石护坡设计长度 20m ；第六段传统浆砌石护坡采用两级梯台设计，每级设计长度 23m ，总长 46m ；第七段木制桩护坡采用两级梯台设计，每级设计长度 15m ，总长 30m 。绿化种植面积 480m^2 ，主要为地被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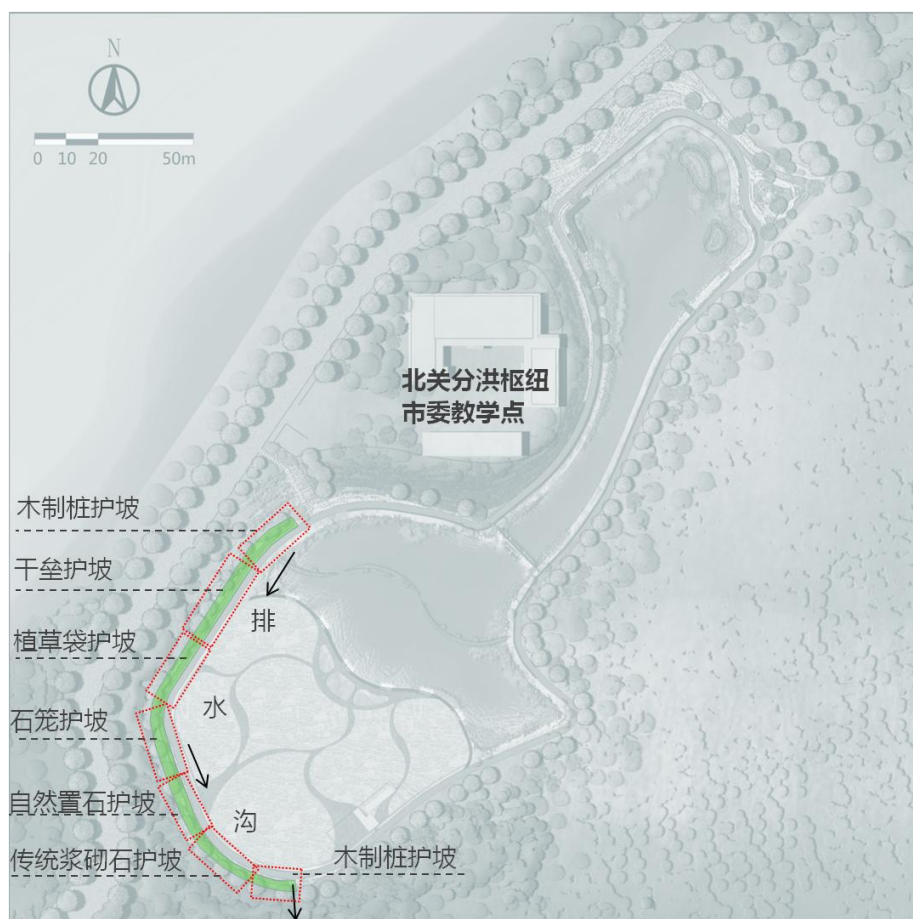


图 3-12 排水沟边坡改造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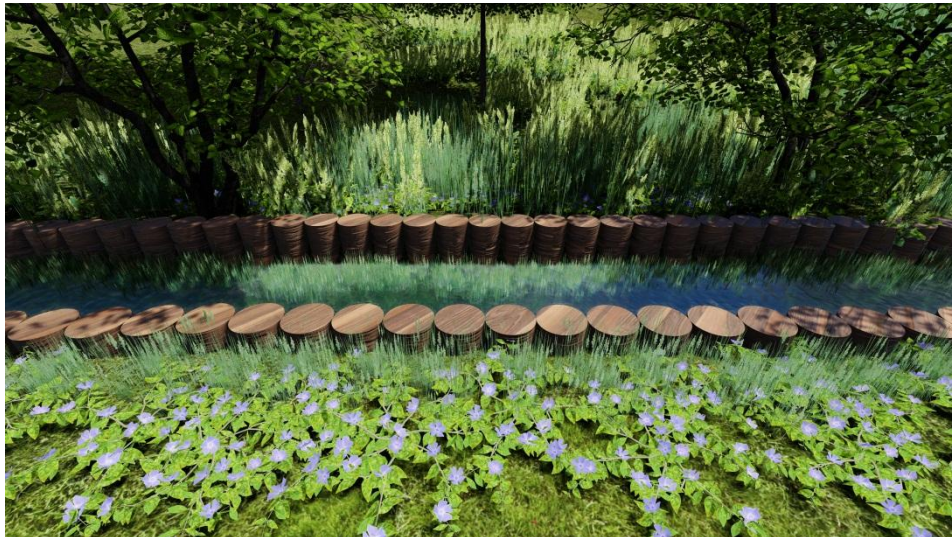


图 3-13 木制桩边坡示意图



图 3-14 干垒护坡意向图



图 3-15 植草袋护坡示意图



图 3-16 石笼护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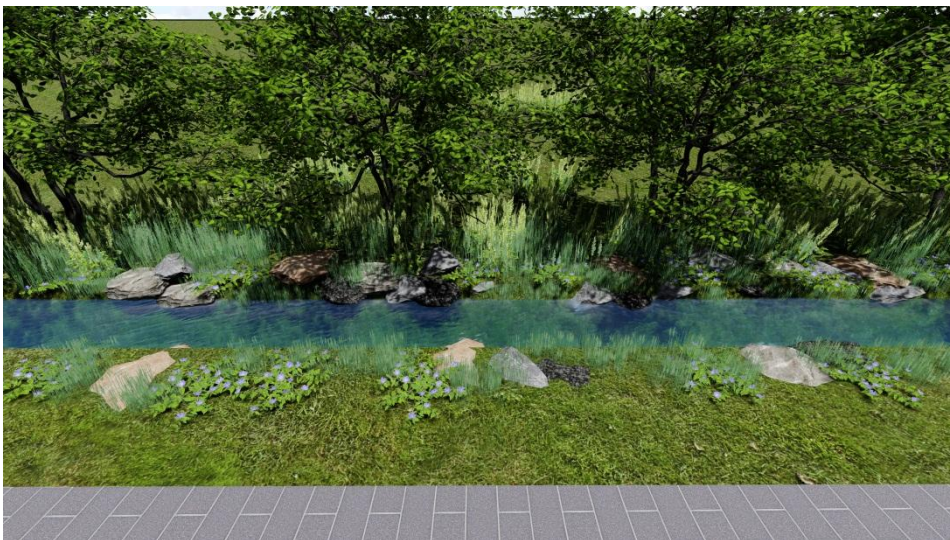


图 3-17 自然置石护坡示意图



图 3-18 浆砌石护坡示意图

3.2.6 巡视步道、管理平台及巡视导向牌设计

在园区内增加巡视步道，提升管理条件，加强园区的绿化，景观等管理，配置管理平台和巡视导向牌。巡视步道设计有四种形式：混凝土压印步道、木栈步道、石笼步道、块石汀步步道，以增加巡视步道的多样性，提升景观效果：

混凝土压印步道设计宽度 0.8m，总长度 30.2m，设计面积 24.16m^2 ；

木栈步道建设长度 20.16m，宽度 2m，建设面积 40.31m^2 ；

石笼步道设计有三种规格：0.6m 宽、0.65m 宽和 0.8m 宽，设计面积各为 8.8m^2 、 1.94m^2 、 15.53m^2 ，总面积为 26.27m^2 ；

块石汀步步道总长度 22m，汀步采用 0.8m 宽不规则块石，设计面积 17.6m^2 。

配置管理平台 1 处，设计面积 35.5m^2 ，采用石材铺装，四周加护栏。

设计巡视导向牌 13 处。

为增加巡视步道周边的景观效果，可适量设计自然置石边坡和木制桩边坡，设计面积各为： 58m^2 、 27.4m^2 。植物绿化补植面积： 326m^2 。

3.2.7 微地形设计

为增加场地地貌的丰富性与层次感，在园区内通过土方的调整构建三处微地形，面积分别为 88m^2 、 42m^2 、 107m^2 ，共 237m^2 ，堆积方量 250m^3 。微地形上种植有矮蒲苇、细叶芒等观赏草，种植面积共 237m^2 。

3.2.8 清淤设计

为保证水体的清澈度，对园区内现有水体区域进行清淤，清淤面积约 3400m^2 ，平均深度 0.3m，清淤方量预测 1000m^3 。

4、植物的选配与种植

4.1 植物的选择与配置

在选配植物物种时，因地制宜的选择生长适应能力强、选用乡土树种及种根系发达、护坡能力好，经济、观赏价值高的植物，确保生物的多样性、和景观协调发展。归纳起来植物选择原则包括以下五点。

①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当地气候、土壤类型和污水水质等条件，选择适合当地生境的乡土植物，使抗污能力强的植物占有一定的数量；

②多选根系发达的护坡植物原则：选择根系发达的乡土树种，用来做护坡植物，从而即取得良好的景观效果又起到护坡，护土减少扬尘的作用。如沙地柏、连翘等。

③经济、观赏价值高的原则：选择综合利用经济、观赏价值高的植物，创造即美观又经济的植物群落，如野花组合、黄花鸢尾、金娃娃萱草等。

④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充分利用本地植物资源，尽可能多地应用乡土植物，以确保生物物种多样性的恢复，确保充足的植物种源；

⑤景观协调的原则：在进行绿化补植同时，结合景观设计，提升本工程整体的景观效果。

本工程绿化补植所选用的绿篱和灌木有大叶黄杨、连翘、迎春、沙地柏，地被植物有黄花景天、

八宝景天、金娃娃萱草、石竹、黄花鸢尾、麦冬。观赏草有矮蒲苇、细叶芒。

植物配置表如下所示：

表 4-1 植物配置表

植物名称	意向图	概述
大叶黄杨		灌木或小乔木，高 0.6-2 米，胸径 5 厘米；小枝四棱形，光滑、无毛。叶革质或薄革质，卵形、椭圆状或长圆状披针形以至披针形，叶面光亮，花期 3-4 月，果期 6-7 月。
连翘		落叶灌木，是木樨科连翘属植物。连翘早春先叶开花，花开香气淡艳，满枝金黄，艳丽可爱，是早春优良观花灌木，株高可达 3 米，枝干丛生，小枝黄色，拱形下垂，中空。花期 3-4 月，果期 7-9 月。
迎春		高 30-100 厘米。小枝细长直立或拱形下垂，呈纷披状。3 小叶复叶交互对生，叶卵形至矩圆形。花单生在去年生的枝条上，先于叶开放，有清香，金黄色，外染红晕，花期 2-4 月。因其在百花之中开花最早，花后即迎来百花齐放的春天而得名。
沙地柏		匍匐灌木，高不及 1 米，稀灌木或小乔木；枝密，斜上伸展，枝皮灰褐色，裂成薄片脱落；一年生枝的分枝皆为圆柱形，径约 1 毫米。
八宝景天		多年生肉质草本植物，株高 30~50cm。叶轮生或対生，倒卵形，肉质，具波状齿。伞房花序密集如平头状，花序径 10~13cm，花淡粉红色，常见栽培的尚有白色、紫红色、玫红色品种。花期，7~10 月。
金娃娃萱草		全株光滑无毛，根茎短，有肉质的纤维根，叶自根基丛生，狭长成线形叶脉平行，主脉明显，基部交互裹抱。花葶由叶丛抽出，上部分枝，呈圆花序，数朵花生于顶端，花大黄色。
石竹		多年生草本，高 30-50 厘米，全株无毛，带粉绿色。茎由根颈生出，疏丛生，直立，上部分枝。叶片线状披针形，长 3-5 厘米，宽 2-4 毫米，顶端渐尖，基部稍狭，全缘或有细小齿，中脉较显。花期 5-6 月，果期 7-9 月。

植物名称	意向图	概述
黄花鸢尾		黄花鸢尾是多年生草本植物，植株基部有老叶残留的纤维。根状茎粗壮，斜伸；须根黄白色，少分枝，有皱缩的横纹。叶基生，灰绿色，宽条形，长 25~55 厘米，宽 5~8 毫米，顶端渐尖，有 3~5 条不明显的纵脉。
麦冬		百合科沿阶草属多年生常绿草本植物，根较粗，中间或近末端常膨大成椭圆形或纺锤形的小块根，茎很短，叶基生成丛，禾叶状，苞片披针形，先端渐尖，种子球形，花期 5-8 月，果期 8-9 月。
矮蒲苇		多年生草本，株高 120cm，叶聚生于基部，长而狭，边有细齿，圆锥花序大，羽毛状，银白色。喜光，耐寒，要求土壤排水良好。茎丛生，雌雄异株。
细叶芒		多年生草本，叶直立、纤细，顶端呈弓形，顶生圆锥花序，花期 9~10 月，花色由最初的粉红色渐变为红色，细叶芒 秋季转为银白色。序以下疏生柔毛。

表 4-2 苗木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垂柳	株	4	胸径 8-10cm，冠幅 P2-2.5m，高度 4.0-4.5m
碧桃	株	6	地径 5-7cm，冠幅 P1.3-1.5m，高度 1.8-2.0m
紫叶李	株	33	地径 5-7cm，冠幅 P1.3-1.5m，高度 1.8-2.0m
连翘	株	47	高度 0.5-0.7m
白三叶	m ²	982	密度 7g/平米
沙地柏	m ²	515	16 株/平米，高 0.3-0.5m
迎春	m ²	49	4 株/平米，高 0.6-0.8m
黄花鸢尾	m ²	184	25 株/平米，高 0.3-0.5m
大叶黄杨	m ²	203	25 株/平米，高 0.4-0.6m
千屈菜	m ²	69	25 株/平米，高 0.3-0.5m
金娃娃萱草	m ²	282	25 株/平米，高 0.3-0.5
石竹	m ²	329	密度 7g/平米
紫花地丁	m ²	157	密度 7g/平米
麦冬	m ²	257	64 株/平米，高 0.1-0.3m
矮蒲苇	m ²	13	9 株/平米，高 0.6-1.2m
细叶芒	m ²	4	9 株/平米，高 0.6-1.2m
八宝景天	株	1300	

4.2 植物的种植

（1）金娃娃萱草

于春季 2~3 月将 2 年生以上的植株挖起，一芽分成一株，每株须带有完整的芽头，然后按行距 40 厘米，株距 25 厘米，种植穴深 10~12 厘米，先将基肥施入坑中，略盖细土，然后栽上，栽后覆土 4 厘米~5 厘米，压实，然后再浇透水。分栽也可 3 月份进行。

“金娃娃”开花期长，喷施花朵壮蒂灵，可促使花蕾强壮，花瓣肥大，花色艳丽，花期延长。绿色期也长，在肥水管理上要求施足基肥，盛花期后要追施有机肥和复合肥。培育期间，春夏松土除草 1 次~2 次；3 月~6 月内，每月施 3 倍~5 倍水的腐熟人粪尿液，如花前施 1 次磷肥，可提高花的质量，萱草喜湿润，要适时浇水，喷施新高脂膜保肥保墒。

（2）石竹

石竹用播种繁殖一般在 9 月进行。播种于露地苗床，播后保持盆土湿润，播后 5 天即可出芽，10 天左右即出苗，苗期生长适温 10~20℃；当苗长出 4~5 片叶时可移植，翌春开花。当播种苗长 1~2 片真叶时时间苗，长出 3~4 片真叶时移栽。株距 15 厘米，行距 20 厘米。移栽后浇水，喷施新高脂膜，提高成活率。

（3）黄花鸢尾

黄花鸢尾一般采用分株繁殖，一般每隔 2 至 4 年进行一次，于春、秋两季或花后进行。鸢尾在花后进行分株（要避开梅雨季节），在冬季到来之前花芽就能分化充足，第二年即可开花。分割根茎时，以 3 至 4 个芽为好。分株若太细，则会影响翌年开花。在进行分株繁殖时，应将植株上部叶片剪去，留 20 厘米左右进行栽植。鸢尾大多数品种宜浅植。栽植间距在 25×25 厘米左右。

种球在种植前必须消毒，用千分之一的克菌丹或百菌清水溶液浸泡 30 分钟即可。如果不能立即种植，则必须储存在 2℃以下且通风良好的冷库，储藏不可超过两个星期，储藏太久会对以后茎叶的生长不利，同时也增加根冠受青霉菌感染的机会。

种植鸢尾时，要求土温低于 20℃。如果预计栽培期间的平均温度会超过 23℃，则不能种植鸢尾，必须将种植期提前或延后。种植鸢尾种球必须十分小心，特别是根系已经开始生长时，要注意尽量避免损伤根系。种植深度以种球顶部距土表 7~10 厘米为宜。

鸢尾喜水，栽培过程中应保持土壤湿润，土壤过干，不利于植株生长，一般在非雨季，可每 10 天左右浇一次透水，雨季可自然降雨，秋末要灌足防冻水。翌年早春要及时浇解冻水，解冻水必须浇足浇透。种植前必须浇一次水，以保证种植期间土壤湿润，利于快速生根。种植后再浇一次水，使土壤同种球充分接触。以后的土壤湿度以保持湿润为标准，即手握成团，松开不散。浇水最好在早晨进行。春季栽植成活后，可于初夏追施一次尿素，初秋追施一次磷钾肥，秋末结合浇冻水再浅施一次牛马粪。

（4）麦冬

多采用分株繁殖。于 4~5 月收获麦冬时，挖出叶色深绿、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植株，抖掉泥土，剪下块根做商品。然后切去根茎下部的茎节，留 0.5 厘米长的茎基，以断面呈白色、叶片不散开为好，根茎不宜留得太长，否则栽后多数产生两重茎节，俗称高脚苗。高脚苗块根结得少，产量

低。敲松基部，分成单株，用稻草捆成小把，剪去叶尖，以减少水分蒸发。立即栽种。栽不完的苗子，将茎基部先放入清水浸泡片刻，使其吸足水分，再埋入阴凉处的松土内假植，每日或隔日浇 1 次水，但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否则影响成活率。

4.3 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1）大叶黄杨

褐斑病：褐斑病主要为害大叶黄杨的叶片，发病初期，叶片上出现深黄色圆形斑点，后逐渐变成褐色。夏季高温高湿为发病高峰期，病斑逐渐扩展为不规则形，发病后期病斑变成赭石色或灰色。重者可使叶片提早脱落，树势减弱。病原菌以菌丝体或子座在落叶上越冬，翌年春季形成分生孢子，随风雨或浇水传播。

防治方法：及时清除落叶并销毁，减少侵染源；早春喷施 3-5 波美度石硫合剂，消灭越冬病菌来源。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植株的抗病能力；加强通风透光，及时修剪过密枝条；发病期喷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或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700 倍液，每 7 天喷一次，连喷 3-4 次。

白粉病：白粉病主要为害大叶黄杨的叶片和嫩梢。发病时叶片上着生有白色圆形斑随着病斑的不断扩展，连接成不规则形大病斑。手摸可有白色粉状物。发病严重者，嫩叶畸形，老叶皱缩，嫩梢萎缩。华北中部从 3 月初至 10 月中下旬均有发病，病原菌在秋末和初冬产生灰色膜状菌层越冬，春天温度适宜可产生大量分生孢子，借风雨和浇水传播。

防治方法：冬季及时清除落叶并烧毁；发病时，可喷施 70%硫菌灵颗粒剂 1000 倍液、10%多效霉素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或 2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等，7-10 天喷一次。连喷 3-4 次。可有效防治病害。

煤污病：煤污病主要侵染大叶黄杨的叶片，发病初期呈点片状煤烟状，以后逐渐扩大连接成片，重者可覆盖整个叶面，常出现薄片状，开裂、剥落。该病系多种煤污菌侵染所致，这些病菌主要寄生在蚜虫、介壳虫等的排泄物和分泌物上。在荫蔽、高湿、高温和通风不良的情况下极易发病。病菌以菌丝体、分生孢子和子囊孢子在寄主植物上越冬，翌春寄主植物上出现介壳虫和蚜虫排泄物或分泌物时，分生孢子和子囊孢子便萌发，对植株叶片进行侵染，病菌可多次侵染，使病害反复发生。

防治方法：及时防治蚜虫、介壳虫；种植不可过密，及时修剪，加强通风透光，可喷洒 0.3 波美度石硫合剂 2 次。每 15 天喷一次。在发病初期，喷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每 10 天喷一次，连喷 2-3 次，可有效减轻病情。

（2）连翘

连翘常见的虫害有缘纹广翅蜡蝉、透明疏广蜡蝉、桑白盾蚧、常春藤圆盾蚧、圆斑卷叶象虫、炫夜蛾、松栎毛虫、白须绒天蛾。

防治方法：如果连翘被以上的害虫侵袭，应当根据不同的虫害采取不同的办法。

喷洒 10%吡虫啉可湿性颗粒 2000 倍液或 25%除尽悬浮剂 1000 倍液杀灭透明疏广蜡蝉和缘纹广翅蜡蝉。

在若虫卵化盛期喷洒 95%蚧螨灵乳剂 400 倍液，或 20%速克灭乳油 1000 倍液杀灭桑白盾蚧。

在圆斑卷叶象虫成虫期喷洒 3%高渗苯氧威乳油 3000 倍液进行杀灭。

在炫夜蛾幼虫期喷洒 20%康福多浓可溶剂 3000 倍液进行杀灭。

在松栎毛虫幼龄幼虫期喷洒 3%高渗苯氧威乳油 3000 倍液进行杀灭。

在白须绒天蛾危害严重时可喷施 1.2%烟参碱 1000 倍液进行杀灭。

（3）金娃娃萱草

金娃娃萱草锈病、叶斑病和叶枯病的预防，应在加强栽培管理的基础上，及时清理杂草、老叶及干枯花葶。在发病初期，锈病用 15%粉锈宁喷雾防治 1-2 次，叶枯病、叶斑病用 50%代森锰锌等喷雾防治。

（4）石竹

锈病：在清扫病枝后及时喷药预防，可喷 2~5 度石硫合剂或五氯酚钠 200~300 倍液。防治转主寄生植物上的锈病，应在 3 月上中旬喷药 1~2 次，以杀死越冬菌源孢子；在生长季节，当新叶展开后，可选用 25 粉锈宁 1500~2000 倍液，50 代森锰锌 500 倍液，或 25 甲霜铜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喷雾，每隔 7~10 天 1 次，连续防治 2~3 次。可用 50 萎锈灵可湿性粉剂 1500 倍液喷洒。

红蜘蛛：在越冬卵孵化前刮树皮并集中烧毁，刮皮后在树干涂白（石灰水）杀死大部分越冬卵。根据红蜘蛛越冬卵孵化规律和孵化后首先在杂草上取食繁殖的习性；早春进行翻地，清除地面杂草，保持越冬卵孵化期间田间没有杂草，使红蜘蛛因找不到食物而死亡。化学防治应用螨危 4000~5000 倍均匀喷雾，40%三氯杀螨醇乳油 1000~1500 倍液，20%螨死净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15%哒螨灵乳油 2000 倍液，1.8%齐螨素乳油 6000~8000 倍等均可达到理想的防治效果。

（5）黄花鸢尾

白绢病为常见病害，主要为害植株的茎或叶的基部，严重时整株死亡。高温多湿，土壤贫瘠板结时发病率高。防治方法：轮作期应在 4 年以上。适当通风，避免栽培过密。发病期前定期喷洒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或 50%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

（6）麦冬

麦冬主要病害是黑斑病，雨季发病严重。防治方法：选用健壮无病植株做种株，栽前用 1：1：100 波尔多液浸 5 分钟；雨季及时排除积水，降低田间湿度；发病初期，在清晨露水未干时每亩撒草木灰 100 公斤；发病期间，喷洒 1：1：100 波尔多液或 65%代森锌 500 倍液，每 10 天 1 次，连续 3-4 次。

麦冬主要虫害是根结线虫。防治方法：实与禾本科作物轮作，前作或间作物不选甘薯、豆角、土豆等根性蔬菜；结合整地每亩施 20%甲基异硫磷乳剂或 5%颗粒剂 250-300 克，做成毒土撒于畦沟内，翻入土中，可防治线虫。蛴螬在 8-9 月发生，用 90%敌百虫 200 倍液喷杀即可。

5、结构设计

5.1 概况

本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 设计规范

- (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8)《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5.3 构筑物的结构形式

本工程管理平台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5.4 材料要求

- (1) 本工程所有构筑物混凝土除垫层采用 C15 外，其余构件均采用 C30 等级的混凝土。
- (2) 水泥宜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钢筋直径 $\leq 8\text{mm}$ ，采用 HPB300 钢筋；直径 $> 8\text{mm}$ 采用 HRB400 钢筋。
- (3) 除注明者外砖砌体用 MU15 砖、M10 水泥砂浆，不得使用普通实心黏土砖。可选用混凝土砌块，各类烧结空心、实心砌块，各类蒸压空心、实心砌块。用于基础及承重的砌块不得使用轻质混凝土砌块。替代黏土实心砖的承重砌块宜选用烧结空心砌块。

5.5 工程地质

通州区地处永定河、潮白河冲积洪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最高点 27.6 米，最低点仅 8.2 米。其土质多为潮黄土、两合土、沙壤土，土壤肥沃，质地适中。本场地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地下水变化幅度较大。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有中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干湿交替情况下有中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情况下有微腐蚀性。

5.6 抗震设防

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该工程地质勘察中，除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外，尚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的要求对场区的场地类别、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及岩土地震稳定性做出分析评价。

对有关建（构）筑物均按设防烈度七度进行结构设计和进行抗震设防。

5.7 基础选型

根据本工程情况，结构构件均选用混凝土结构。由于场地地下水的腐蚀性，本工程埋入土中的构件及基础均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如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基础及埋入土中结构表面采取防护措施等。防腐做法参照《建筑防腐构造》08J333。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P 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说明：本目录仅为参考内容，具体目录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生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如下：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元（¥_____）；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2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_____	
			注册建造师等级：_____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3	投标范围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9 十五标：北运河北关闸管理所生态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4	计划工期	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天数：_____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	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7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5 目	_____月	
8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权利义务的异议			投标人如无异议，填写“无”；如有异议，填写具体意见
9	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异议			投标人如无异议，填写“无”；如有异议，填写具体意见
10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开标会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一份，以便核实身份，未单独携带者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
资料，未单独携带者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 （1）封面（投标总价）
- （2）总说明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暂估单价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以上报表格式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招标文件中不再给出。本项目招标不发生费用的表格部分无需提交。

特别说明：

投标总价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总价扉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施工方案及附图	
2	施工进度工期计划	
3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4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5	防汛度汛	
6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7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8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9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型号		国别	制造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对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成员逐一填写本表；
- （2）项目经理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4）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相应附职称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5）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8	安全管理人员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0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特别提醒：上述第 1~10 项为资格审查必备条件，有任一项不满足即投标被否决。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检查，并对应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三年指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2）本表后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4、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被责令停业；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2）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7、我方承诺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 8、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中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 9、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裁判日期：近三年。开始时间为“查询日期前三年以前任意时间”，结束时间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

（2）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 （1）近年：近三年，指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 （2）类似项目指水利工程项目；
- （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1）近年：近三年，指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2）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可在本表第三列对应位置填写“无”。

九、其它资料

-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其他材料。

附录一：《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司

- 1 -

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务局、园林绿化局、通信管理局、文化委员会、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发展局，各省（市）驻京建管处，各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精神，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及建筑施工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决定，制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及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7〕9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务、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文物古建、通信工程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统称施工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以及建设单位。

第三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

- 5 -

责依法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执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建设单位职责

第五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支付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或劳务费导致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工程项目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职责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工作。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作出《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附件1），并在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书与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承诺书通过网络一并向

工程项目所在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

第九条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组织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在上岗前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培训。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负责分解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施工合同价款在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其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按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施工合同价款在 1 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以法人单位名义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支付台账，汇集各环节支付清单和支付凭证，形成支付台账备查，并保存至竣工验收后两年。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将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

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项目建立门禁系统或采用移动打卡方式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结合门禁或移动打卡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工资表》（以下简称《工资表》，工期不满 1 个月的按《日工资统计表》）《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以下简称《考勤表》）和《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以下简称《周统计表》），并由工程项目部盖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

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或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过程应制作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农民工对公示的《工资表》《考勤表》内容存有异议，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和农民工本人重新进行核算，并由三方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根据经公示无

异议的农民工工资表，经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委托授权后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将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支付当月应付人工费（劳务费）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经双方确认，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按规定与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办理工程结算并及时支付剩余人工费（劳务费）。

第四章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职责

第十七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对所招用的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根据施工项目规模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

第十八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与申办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银行网点签订《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书》，并委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

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有条件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

与申办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银行网点签订《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书》，委托银行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第十九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根据市场定额标准、中标价格及实际情况，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劳动合同中确定农民工的工资标准。

劳动合同中按日工资约定农民工工资标准的，应参照北京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工资指导价。

劳动合同中实行计件、计量核算农民工工资的，应明确计件、计量标准，并每月对农民工应得的工资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被拖欠、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垫资施工等理由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制作《周统计表》在 3 个工作日内到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对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考勤表》《周统计表》进行记录，由施工队长和班组长签字，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按月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不得伪造、变造、隐匿和销毁。

《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对承担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工程项目，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每日确认农民工工资标准，在工程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实行班组承包责任制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与班组负责人签订书面承包协议，并将书面承包协议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不得以包代管，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五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作出《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附件 1），并在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施工总承包企业。

第五章 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防控机制。街道（乡镇）在解决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中要发挥基础性和应急性作用，及时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防止事态升级。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应及时赶到现场并妥善化解矛盾。必要时启动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

公安机关应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讨薪”或借讨薪为由解决经济纠纷或民事纠纷等严重影响政府和企业正

常办公秩序和社会治安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外埠工程项目引发的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后，应及时告知涉事的施工企业和农民工返回工程项目所在地，由属地相关部门解决。

第二十九条 施工企业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建设单位及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参加的企业矛盾协调小组。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企业矛盾协调小组要迅速介入，并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建设单位应当派专人参与此项工作，及时了解可能出现的企业间的经济纠纷及企业与农民工劳动争议，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要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及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事中和事后监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

门要督促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对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使用了未按规定办理保函的分包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发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的规定归集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银行部门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监管，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和企业支付工资情况的查询要求。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要求，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引发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给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对其新建项目依法予以限制。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企业资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完成竣工结算，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者引发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或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要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按照《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16〕255号）的规定依法进行社会公布，并按照《北京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备忘录》（京工商发〔2016〕56号）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未按本办法要求作出《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或未履行承诺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发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的规定归集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办法要求，引发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第三十九条 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通过。对未实行工程款过程结算或因拖欠工程款导致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由发展改革部门在
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四十条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单位和个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四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给农民工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的“情
节严重”：

- （一）拖欠工资人数在 20 人以上；
- （二）人均欠付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 （三）欠付总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前款所称“以上”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社会影响较大”是指采取上街游行、
堵路、打横幅、爬楼、越级到区级以上部门上访等方式严重干扰
政府、企业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北京市有关部门公布
的当年工资指导线”是指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公布的工资指导线，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指导价后，依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指导价。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1 日印发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样本）
2.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
3.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工资表
4.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日工资统计表
5.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附件 1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址: _____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_____

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 17 -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址: _____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 _____

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作为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在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

二、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如实记录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考勤表》《周统计表》，按月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

三、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民事纠纷和企业间的经济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负责人及时到场，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分包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日期												合计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出勤 ☒ (按实际工作时间或完成定额填写) 旷工 ☐ 事假 ☐ 病假 ☐ 公休 ☐ ☆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 _____

用工企业劳资管理员签字: _____

班组长签字: 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签章: _____

附件 3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工工资表

企业名称: _____ 班组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种	工作时间	日工资标准(工作量)	工资总额	借款	本月实际支付	领款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 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签章: _____
用工企业劳资管理员签字: _____; 班组长签字: _____

附件 4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日工资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种	工作时间	工作量	日工资数额	领款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用工企业劳资管理员签字：_____ 班组长签字：_____							

附件 5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种（岗位）	进场时间	撤场时间	是否办理人员备案	工资支付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 _____									
用工企业劳资管理员签字: _____ 班组长签字: 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附录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本市水利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做好本市水利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局属各水管单位、建管中心、南水北调建管中心：

现将《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切实做好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所属工程施工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二、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开工备案时，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各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三、各水利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规定，强化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责任，有效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期完成所有施

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办理，切实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和减少工伤的发生。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4. 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

（以上附件请自行前往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http://www.bjwater.gov.cn/bjwater/300795/300797/index.html>）



2018 年 1 月 2 日

（联系人：徐玉峰；联系电话：68556421）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国 家 铁 路 局
中 国 民 航 空 局

文件

人社部发〔2018〕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
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能源局、

— 1 —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农民工工伤权益保障问题。201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以下简称《意见》），做出了工伤优先，项目参保，概算提取，一次参保，全员覆盖的制度安排，并明确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参照执行。三年来，在各部门的协力推动以及各地共同努力下，住建领域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已达到 99.73%，累计 4000 多万人次建筑业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部分地区结合实际一并推动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全面推开创造了条件。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深入落实《意见》要求，加大力度将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现就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再次强调要“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明确了做好建筑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政策方向和制度安

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三、依法合理确定缴费比例。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一般应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项目或标段为单位，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参保缴费。对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对于难以确定直接人工成本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地区社会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各统筹地区要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费率。同时，注重发挥浮动费率作用，低保费起步，逐步实现收支平衡。

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从2017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将新开工项目参保率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标体系，定期分省通报调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此为契机，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督查措施，提高数据

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要在全面启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同时，将同口径数据纳入通报调度安排，并作为督查重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定期通报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情况，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等，提供一站式服务。要最大限度缩短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施工企业办理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避免因办理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而影响工程开工进度。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在参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

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职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各部门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指导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意识，控制和减少工伤发生。对积极开展工伤预防，有效减少工伤发生的项目承包单位，符合条件的，要优先落实浮动费率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力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

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建设单位，各建筑集团（总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精神，切实加快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为建设项目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本通知所称建设项目职工是指在建设项目下使用的，参与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从业人员，不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对固定的职工。

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行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有关费用列支、缴纳以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按照本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特指按建设项目参加的、为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总预算造价中，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作为专用款项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一次性拨付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负责以建设项目和本单位名称存入银行帐户。

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建设项目职工，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建设项目职工。承包单位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再向分包企业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三、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规费当中，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按现行预算定额计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承包单位所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均应在规费中单独列项。

四、建设项目提取和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的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总额=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作日 20.83 天×60%×保险期（合同工期总天数÷30 天）×月平均预计缴费人次（附件 1）×1%（缴费费率）。工伤保险费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和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适当进行调整。

五、承包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建设项目跨区县的，由承包单位选择其中一个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缴费。

六、承包单位在办理缴费时，需携带银行存款回执以及含有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总造价、工期等内容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填写《北京社会保险单位信息登记表》（附件 4）、《北京市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一次性趸缴汇总表》（附件 5）。汇总表中所列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年职工平均工资除以 12 个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

“元”）填入。社保经办机构应当核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在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及时核发标明有建设项目名称和承包单位名称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七、已办理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的，有关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持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及时到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八、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应同时签订《关于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附件3），并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备查、备用。进入施工现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代缴工伤保险费协议的应当补签。

承包单位应向已签订《关于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的分包企业，分别发给盖有承包项目部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的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

九、承包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做好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的各项工作，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与建设项目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建立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帐，对项目施工期内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承包单位要及时汇总在建设项目施工的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名册和建设项目职工名册，准确掌握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并切实指导和督促分包企业落实动态实名制管理。

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要认真落实动态实名制管理，及时在“北京市劳务分包合同及施工人员实名制备案系统”中如实填报建设项目职工名册及增减变化情况。

十、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止之日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有保修期、维修期的，其工伤保险期限顺延至保修期、维修期截止日期，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十一、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因工程量追加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单位应于合同到期30日前向社保经办机构备案，同时补缴相应的工伤保险费。应补缴的工伤保险费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式计算，计算公式中的保险期按照延期天数除以30天确定。建设项目延期竣工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 （二）承包单位的“工程延期施工报告”（报告需说明延期施工的起止日期）。

十二、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的，或者以建设项目参保的承包单位失去承包资格的，可以向办理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承包单位申请退还工伤保险费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承包单位申请退费的说明；
- （二）缴费发票凭证原件；
- （三）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
- （四）合同解除协议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与建设项目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建设项目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建设项目动态实名制管理资料确认劳动关系。仍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处理。

十四、建设项目职工受到事故伤害的，由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承包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出示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

及附有《关于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的分包合同。申请时限和其他申请材料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职工所受伤害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核发《建筑业工伤证》，《建筑业工伤证》上应明确标注建设项目名称、用人单位名称以及工伤保险期限。

十五、被认定为工伤的建设项目职工（以下称工伤职工）依法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通知规定将工伤保险费拨付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专项费用不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的，由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连带责任。

十六、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特点，核定工伤保险待遇以事故伤害发生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十七、工伤职工就医及费用结算按照《关于北京市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3〕282号）规定执行。

十八、五级至十级和未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到办理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减少和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手续，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建筑业工伤证》同时作废。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随用人单位转入到本市其他参保建设项目的，由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建筑业工伤证》变更手续。办理变更手续需要提交新项目参保证明，变更后在转入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随用人单位转入到未以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施工工地工作后，将《建筑业工伤证》换为《工伤证》，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继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十九、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的限制，由用人单位持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建筑业工伤证》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手续。

二十、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按月领取定期待遇的，由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转移手续，将工伤保险关系转移到缴费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所在地的街道社保所，由街道社保所按规定发放待遇。

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每年应按照本市资格认证工作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资格认证，作为继续享受待遇的凭证，未按时进行资格认证的将暂停待遇支付。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的次月，其家属要向街道社保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被供养家属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无生活来源以及供养关系等证明材料办理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续。超时限提交死亡证明或者户口注销证明的，在核定丧葬补助金等项待遇时将多领取的伤残津贴、护理费扣还工伤保险基金。

二十一、已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建设项目职工，由承包单位建设项目部开具证明，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可先行办理支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其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待申报材料齐全并审核后支付。

因工死亡建设项目职工的供养亲属办理了核准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手续后，由建设项目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转移手续，持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转移单以及《建筑业工伤证》，将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人员的工伤保险关系转到缴费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所在地的街道社保所，由街道社保所按月办理待遇发放管理手续。

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人员（18周岁以下子女除外）每年应按照本市资格认证工作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资格认证，作为继续享受待遇的凭证，未按时进行资格认证的将暂停待遇支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人员死亡的次月，其家属要向街道社保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或者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办理终止待遇手续。超时限提交死亡证明或者户口注销证明的，应将多领取的定期待遇退还工伤保险基金，属于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二、建设项目职工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所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职工的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三、本通知施行前发生工伤的，有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及《关于执行〈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若干意见》（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执行。本通知施行后发生工伤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十四、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由承包单位按照统一规定的式样制作《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附件6），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二十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其限期参保并依法进行查处。

二十六、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通知规定将工伤保险费拨付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专项费用不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安监部门和总工会将有关责任单位的违法事实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十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要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对谎报、瞒报、迟报、漏报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十八、各级工会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努力将建筑施工一线职工纳入工会组织，为其提供维权依托。提升基层工会组织在职工工伤维权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监督工伤职工各项权益落实情况。

二十九、市、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与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总工会等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共同维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三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总工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月平均预计缴费人次表

序号	项目		月平均预计缴费人次
1	建筑工程		2520
2	地铁工程		4680
3	市政工程	道桥	2520
4		管道	450

注：市政管道工程中的混凝土方沟按道桥工程的标准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文件**

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

**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交通分局，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

- 1 -

3号）精神，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费用列支、缴纳以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按照本市《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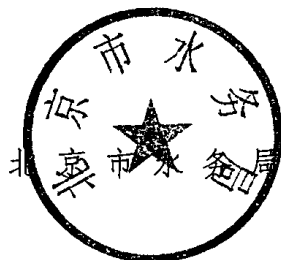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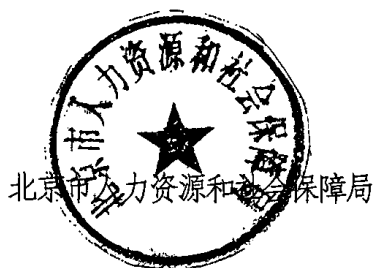
三、建立健全定期通报和督查机制。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涉及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加强数据共享。至少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协调会，会商解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出现的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季对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纳入参保扩面年度考核范围。对企业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及时函告给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于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适时在人社保门户网站发布警示信息。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

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

四、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效率。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探索优化按项目参保服务流程，简化手续，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五、切实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和减少工伤的发生。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京人社工发〔2016〕194 号），强化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责任，有效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6]19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工伤预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及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及《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浮动费率，是指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现行工伤保险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核定其在下一缴费年度（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费档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是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各项待遇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的费用-上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的费用）÷上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的费用（年度是指自然年度）。

第四条 本市通过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按照《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6〕13 号）执行。

第五条 浮动费率下浮的档次按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 （一） $-50\% \leq \text{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 \leq -20\%$ 的，缴费费率下浮一档；
- （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 $< -50\%$ 的，缴费费率下浮二档；
- （三）用人单位在被评为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后，连续三年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零增长的，缴费费率下浮一档；缴费费率下浮后，发生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的，恢复原缴费费率。

已达到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的，不再下浮。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考核指标的，按照其中最高下浮标准执行。下浮后的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六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但在上一自然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缴费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的。

第七条 浮动费率上浮的档次按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 （一） $20\% \leq$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 $\leq 50\%$ 的，缴费费率上浮一档；
- （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 $> 50\%$ 的，缴费费率上浮二档；
- （三）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1 人的，缴费费率上浮一档；
- （四）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和列入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缴费费率上浮二档；
- （五）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的，缴费费率上浮一档；
- （六）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10 人及以上的，缴费费率上浮二档。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考核指标的，按照其中最高上浮标准执行。上浮后的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八条 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以承包单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基数，按下列考核指标进行浮动：

-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1 人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10%；
- （二）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20%；
- （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10%；
- （四）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10 人及以上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20%。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考核指标的，按照其中最高上浮标准执行。

自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日起，承包单位应于三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上浮的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用人单位浮动费率的执行有效期为一个缴费年度，期满后按原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并根据浮动费率考核指标重新核定下一缴费年度缴费费率。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上一自然年度连续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不进行费率浮动。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浮动费率考核范围内：

-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二）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三）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四）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工作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根据本试行办法每年核定一次，并在下一缴费年度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时同步调整。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费率浮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自受理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第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级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二)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红色预警(I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国I和国II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7)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三、应急响应

(一)预警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由市应急办分别报市应急委主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组织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原则上提前24小时发布；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提示信息时，按照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二)预警响应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各区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区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焚烧、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三)预警调整

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污染程度变化和最新预测结果，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预警发布程序报批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四)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或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解除预警信息时，解除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指挥部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和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市长分管环保工作时，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10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市相关部门要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并定期更新，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各区、各街道(乡镇)应在市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 and 具体分工等。

(三)强化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12369、96310)。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京政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附件1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 指 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总指挥：**杨 斌 市政府副市长
- 陈 添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方 力 市环保局局长
- 余俊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 琛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刘宇辉 市教委主任
- 孔 磊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 于建华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 王 鑫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 李如刚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 逯福全 市交通委副巡视员
- 张世清 市水务局副局长
- 高 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钱 凯 市国资委副主任
- 戴明超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梁 丰 市气象局副局长
- 马 恒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副队长
- 刘 恕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 杨东风 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队长
- 金 晖 东城区代区长
- 朱国栋 西城区副区长
- 马继业 朝阳区常务副区长
- 孟景伟 海淀区常务副区长
- 王力军 丰台区区长
- 肖 平 石景山区副区长
- 张翠萍 门头沟区副区长

郭延红 房山区区长
赵 磊 通州区区长
吴耀新 顺义区副区长
李志杰 昌平区副区长
贺 锐 大兴区常务副区长
吴小杰 平谷区常务副区长
李志遂 怀柔区副区长
杨 珊 密云区常务副区长
张 远 延庆区常务副区长
梁 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2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方 力 市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于建华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副 主 任：刘宇辉 市教委主任
孔 磊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 鑫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李如刚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遯福全 市交通委副巡视员
高 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钱 凯 市国资委副主任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梁 丰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 恩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附件3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 1.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负责具体指挥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级政府做好工作；
- 4.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 5.分析总结本市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市应急委和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落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订(修订)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3.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4.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用车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北京交通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协助市交通委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五)市水务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市园林绿化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市城市管理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在红色预警期间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市城管执法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市教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市卫生计生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一)市气象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十二)市国资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十三)市烟花办(设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协调市安全监管局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负责通知市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四)市政府督查室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督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五)市委宣传部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十六)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分预案，负责空中巡视，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取证。

(十七)各区政府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区属相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制定应急预案；

2.完善本区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本区范围内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3.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燃放禁燃等各项应急措施；

4.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

5.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录四：《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8 年修订）》
（京水务建管〔2018〕248 号）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建管〔2018〕248 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 （2018 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部署要求，现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8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1—

特此通知。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 (2018 年修订)

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总体部署要求，为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水利工程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不断提高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落实工作水平，进一步防控水利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污染，保护群众身体健康，特制订本分预案。

一、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水务系统成立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空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市水务局主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市水务局相关处室、局属各相关单位、各区水务局。由市水务局应急办，负责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的转发及信息报送。

(二) 完善配套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分预案总体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本分预案发布后 10 日内报市水务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名单，并定期更新，及时报市水务局，由市水务局统筹后批复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应急值守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

二、职责分工

各区水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切实履行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本辖区各在建工程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在建工程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收集上报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动态信息和数据；建立本辖区停工名单管理制度，编制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职责：负责开展对在建水利工程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情况的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汇总上报抽查、检查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建设单位对水利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应将工地扬尘管控作为工程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并在施工合同中单列专门条款，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

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三、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分级方法,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统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 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 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 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 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 黄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 (48 小时) 及以上, 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 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 橙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 (72 小时) 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 红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 (96 小时) 及以上, 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 (48 小时) 及以上时; 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四、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 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

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一）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二）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

产品使用。

（5）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红色预警（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

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4)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7) 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五、应急响应

市水务局应急办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预警指令(空气污染应对通知)后，要及时转发，各成员单位接到市水务局应急办通知，或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渠道了解预警信息后要按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一) 预警发布

市水务局应急办收到预警通知(空气污染应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通过通知、信息平台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各相关单位。各单位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每一个工地。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要求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二) 预警响应

各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水利应急办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各单位要按照预警等级要求，逐级提高预警期间的检查频次，特别是加大对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等行为的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要立即向有关依法部门举报反映，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从严处罚。

（三）预警的解除

当空气重污染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后，市水务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向各成员单位转发预警解除信息。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解除信息后，应立即向本辖区各在建工程传达预警解除信息。

六、监督检查

市水务系统水务施工现场空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水务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市水务局郊区处、供水处、排水处、工程建设与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工作处）、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和各区水务局具体落实。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信息是否及时接收；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在建水利工程预警措施传达部署情况、措施落实、检查情况等。

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监管职责，加大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企业要加强联络，确保及时妥善处

理事故现场扬尘污染突发事件，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七、附则

本分预案由北京市水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分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7 年修订）》（京水务建管〔2017〕25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水务系统水务施工现场空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抄送：市环保局。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